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育人員

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

102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

序號	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態樣	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條款	申請期間限制	核辦權責	備註
一	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，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	第 4 條 第 1 項第 5 款 服務學校不得拒絕其申請留職停薪	應以學期為單位	報局核辦	
二	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。	第 4 條 第 2 項第 3 款 服務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核准	應以學期為單位	報局核辦	依本局 95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 9537048500 號函規定：教師依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申請借調留職停薪，應於學校加總計算各類留職停薪員額數，再含借調教師後，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 12%範圍內，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三	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案件。	第 11 條第 1 項	按申請類別依個別規定	報局核辦	
四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因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，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。	第 5 條 第 2、3 項 第 11 條 第 2、3 項	除有突發、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外，仍應以學期為單位	此類留職停薪案件，學校應確實完成事實認定與依檢核事項審視，服務學校核准後，備齊檢核表、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報本局備查	1. 學校須組成諮詢小組，確認下述事項： (1) 認定教師確有「突發、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。 (2) 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？ (3) 是否已保障代理或代課教師工作權？ (4) 學校課務安排是否已規劃妥當？ 2. 學校確認前述事項填妥檢核表並備齊相關文件報本局備查。

序號	留職停薪態樣	留職停薪辦法條款	申請期間限制	核辦權責	備註
五	依法應徵服兵役，且非屬本表第4項案件。	第4條第1項第1款 服務學校不得拒絕其申請留職停薪	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、3、4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）
六	請病假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，且非屬本表第4項案件。	第4條第1項第2款 服務學校不得拒絕其申請留職停薪	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、3、4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）
七	●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 ●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 ●且非屬本表第4項案件。	第4條第1項第3、4款 服務學校不得拒絕其申請留職停薪	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須與學校協商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、3、4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）
八	●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薦送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、研究，期滿後欲延長。 ●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。 ●且非屬本表第4項案件	第4條第2項第1、2款 服務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核准	應以學期為單位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、3、4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）

序號	留職停薪態樣	留職停薪辦法條款	申請期間限制	核辦權責	備註
九	●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，須照顧。 ●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。 ●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顧。 ●且非屬本表第 4 項案件	第 4 條第 2 項第 4、5、6 款 服務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核准	應以學期為單位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、3、4 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7 項）
十	●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、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 ●且非屬本表第 4 項案件	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 服務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核准	應以學期為單位	1. 服務學校自行核准 2. 如為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件，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	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、3、4 項申請提前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（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7 項）

註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、5 條任用之人員依本規定辦理。